

# 苏州市教育考试院

## 苏州市中考体育标准化设备租赁 及考试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JJJC-C2024-0007

甲方：苏州市教育考试院

乙方：学通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4月12日

学通科技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教育考试院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512-68285259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劳动路 359 号

乙方（供应商）：学通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戴石奇

电话：13605114387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62 号 102 室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8434611

地址：苏州市福运路 198 号常润大厦 1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500-JJJJC-C2024-0007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 苏州市中考体育标准化设备租赁及考试服务 项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磋商文件；
- （三）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四）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二、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苏州市中考体育标准化设备租赁及考试服务，主要内容：

序号	费用条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苏州市中考体育标准化考试服务平台	套	1	88000.00	88000.00	

2	800米(女)/1000米(男)跑步测试仪器	套	1	75000.00	75000.00	
3	一分钟跳绳测试项目	套	16	10000.00	160000.00	
4	仰卧起坐测试项目	套	4	15000.00	60000.00	
5	引体向上测试项目	套	1	15000.00	15000.00	
6	立定跳远测试项目	套	4	11000.00	44000.00	
7	篮球运球测试项目	套	1	16000.00	16000.00	
8	足球运球测试项目	套	5	16700.00	83500.00	
9	排球垫球测试项目	套	5	12000.00	60000.00	
10	人脸识别终端	套	40	6000.00	240000.00	
11	备用监控设备	套	20	3000.00	60000.00	
12	网络设备	项	1	63500.00	63500.00	
13	其他	项	1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考试所需的必要设施,具体情况按考试实际所需确定。
14	操作及技术人员劳务	人	100	3000.00	300000.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1415000.00)				

(二) 合同履行期限: 在合同生效后, 自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开始时间起壹年, 按 12 个月计。其中: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须完成考务平台的部署与体育中考器材的配备;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完成考务服务和数据上传。

(三)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苏州大市范围内)。

(四) 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三、价格与支付

(一)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

拾壹万伍仟元整（¥：1415000.00）。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保险、配套费用、税费及服务相关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二）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合同生效后并且通过甲方的现场测试，则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考务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合计金额余款部分待体育考试成绩公布1个月后一次性付清。

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价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A. 足额合格的发票。
- B. 验收合格证明。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乙方钱包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开户名称：学通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支行

账号：325060700018800039323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ID）：0092115223500005

（四）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及乙方的相关承诺，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组织专家裁判组对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内容进行现场测试。如果现场测试结果与投标响应内容不符，经中考体育专家裁判组考前测试验收，单台考试设备参数不达标以及计数计时不准确，则扣除50%合同款项。经中考体育专家裁判组考前测试验收，如果两项设备及以上计时、计数不准确将会影响考试顺利进行的，则扣除80%合同款项，并且乙方涉及提

交虚假材料应标，甲方将按违约规定处理，并保留对乙方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力。

(二)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验收结果。

(三) 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提出合理建议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不称职人员等，且乙方应当服从。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及招标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完成工作。乙方须具有相关安装资质（如需）或委托具有相关安装资质的单位负责相关安装工作（如需），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检查。

(三)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损坏的硬件、设施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四)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保管好有关设备资料，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项目情况汇总和有关资料移送甲方。

(五) 乙方进入服务地点应当服从甲方以及项目地点的相关管理制度。

## 六、管理基本要求

(一) 为确保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和质量监控。

(二) 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三) 对于乙方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 七、伴随服务

(一)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二)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八、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一) 在乙方完成全部采购内容并交付验收时, 甲方应当自标的物交付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对标的物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 同时比对乙方出具的相关检验证明(如有), 并在验收通过后出具一份验收合格报告以作为甲方的验收依据, 但不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验收合格报告不得视为对有关标的物质量缺陷、瑕疵的责任豁免。

(二) 在验收时产生的相关检验费用: 如验收合格, 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验收不合格, 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且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到位, 否则将不予结算相关费用或终止合同, 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 则以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 双方对检验结果不持异议, 检验费先由乙方垫付, 最终根据检验结果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

## 九、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一)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 应当于双方约定的验收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若存在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不受验收期间的限制, 但甲方应在发现质量问题后及时提出。

(二)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无法检验的质量问题除外)。如标的物依法须经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的, 乙方仍应保证标的物通过该等验收。

(三)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 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十、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 非因乙方原因及标的物质量问题甲方要求退货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

甲方补足。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3、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逾期超过十天视为不能交付），或因乙方责任造成首次验收未能通过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逾期交付的，按照逾期交付部分价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问责，或者造成负面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所有损失；甲方因实现本合同权利，救济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十二、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总包配合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出应当对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乙方都不得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亦不得擅自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其他附则

(一)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兆蒙

签约日期：2024.4.1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戴正奇

签约日期：

